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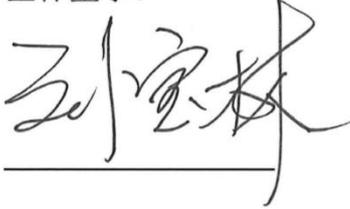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9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8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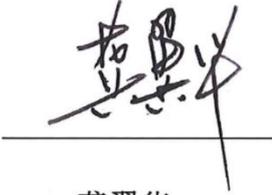
刘宝林



刘树林



刘兆年



龚翼华



陈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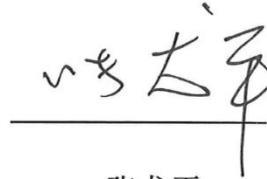
林新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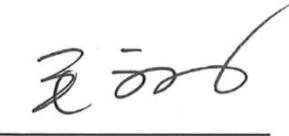
王琦



余劲松



张龙平



毛宗福



王锦霞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释义

发行人/九州通/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九州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董事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楚昌投资	指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长城国泰	指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经资本	指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厚扬启航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沅华盛鼎	指	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九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ointownPharmaceutical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69,565.8398 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州通

股票代码：600998

公司网址：www.jztgy.com

电子邮箱：believen@jztgy.com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西药）、精神药品（一类、二类）、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批发危险化学品；消毒品；销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药中间体；化学试剂；中药材种植、中药研究、中药产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批零兼营化妆品、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各类技术和商品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获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设施建设与经营、物流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与服务。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

(含体外), 医疗器械咨询、安装、检测、维修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企业管理软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添加剂的销售、农药销售; 药用辅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11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6年12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2017年7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

5、2017年10月24日和2017年11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15日。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年1月11日, 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7年8月15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3、2017年9月27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8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183,206,105股新股。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楚昌投资、长城国泰、中经资本、周明德、厚扬启航及沔华盛鼎6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国信证券实际收到九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63.25元,其中,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599,999,963.25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2017年11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52号),确认截至2017年11月21日止,九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63.25元,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5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569,499,963.25元。截至2017年11月21日止,九州通已收到认缴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3,206,105.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四) 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备案完成后尽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发行人将向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方式、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楚昌投资、长城国泰、中经资本、周明德、厚扬启航和泮华盛鼎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2017年11月13日发行人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了《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国信证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为183,206,105股。发行对象楚昌投资、长城国泰、中经资本、周明德、厚扬启航和泮华盛鼎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中，楚昌投资认购数量为101,781,170股，长城国泰认购数量为25,445,292股，中经资本认购数量为20,356,234股，周明德认购数量为15,267,175股，厚扬启航认购数量为10,178,117股，泮华盛鼎认购数量为10,178,117股。

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为19.65元/股。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 3,599,999,963.25 元，实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69,499,963.25 元。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83,206,105 股。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781,170	36 个月
2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5,292	36 个月
3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6,234	36 个月
4	周明德	15,267,175	36 个月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78,117	36 个月
6	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78,117	36 个月
合计		183,206,105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林

注册资本：11,140.622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76 号九州通大厦 30 层公寓式酒店 9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投资、对商业投资。

2、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 78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资本：6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 7 号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4、周明德

周明德，性别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30213xxxx，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静园****。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厚扬方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947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沅华盛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占婕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83号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楚昌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6年，公司与楚昌投资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 28.25 万元；向楚昌投资及其子公司出租运输设备、房屋等发生金额 30.90 万元，承租房屋发生金额 993.65 万元。

除楚昌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最近一年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5,658,504 股，其中，上海弘康持有 433,12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4%；楚昌投资持有 172,746,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9%；北京点金持有 102,763,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刘宝林先生通过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北京点金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08,639,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878,878,226 股，上海弘康持有 433,12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5%；楚昌投资持有 274,527,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北京点金持有 102,763,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刘宝林通过上海弘康、楚昌投资、北京点金合计持有公司 810,420,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发行对象是否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楚昌投资、长城国泰、中经资本、周明德、厚扬启航、沅华盛鼎六名投资者，其中长城国泰与厚扬启航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

长城国泰、厚扬启航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楚昌投资、中经资本、周明德及沅华盛鼎，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郑江波、邓俊

项目协办人：沈洋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10-88005205

传真：010-6621197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经办律师：陈静、穆曼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王明瑾、夏才渠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5836779

传真：027-8542432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25.54
2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3,894,000	12.61
3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746,371	10.19
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7.82
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6.06
6	民生通惠资管—兴业银行—民生通惠新汇5号资产管理产品	80,108,900	4.7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86,136	1.77
8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7,247,956	1.61

9	刘树林	26,317,200	1.55
10	刘兆年	22,454,200	1.32
合计		1,241,272,340	73.2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3,129,118	23.05%
2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4,527,541	14.61%
3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13,894,000	11.38%
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132,624,583	7.06%
5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3,876	5.47%
6	民生通惠资管—兴业银行—民生通惠新汇5号资产管理产品	80,108,900	4.2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365,136	1.56%
8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7,247,956	1.45%
9	刘树林	26,317,200	1.40%
1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5,292	1.35%
合计		1,345,423,602	71.6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83,206,105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7年11月23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9,881,175	2.94%	233,087,280	12.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45,790,946	97.06%	1,645,790,946	87.59%
三、总股本	1,695,672,121	100.00%	1,878,878,226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将有所改善。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沈洋
沈 洋

保荐代表人： 郑江波 邓俊
郑江波 邓 俊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 如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陈静

陈静

穆曼怡

穆曼怡

负责人： 朱玉栓

朱玉栓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明瑾



夏才渠

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8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电话：027-84683017

传真：027-84451256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010-88005205

传真：010-66211975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